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2024 年度)

评价类型：☐ 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

部门（单位）全称： 兴隆县公安局 （公章）



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_____

填报日期 2025 年 2 月 18 日

兴隆县财政局制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与机构设置

1、贯彻执行上级和县委、县政府关于公安工作的方针、政策、法规、规章，领导、部署全县公安工作。

2、掌握、分析、研究全县社会治安状况，为县委、县政府、县局和省公安厅提供社会治安方面的重要信息，并研究提出对策。

3、负责对危害国家安全案件及刑事案件、经济案件的侦查、诉讼，处置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骚乱和重大治安灾害事故。

4、负责全县公安民警的思政政治工作和队伍革命化、正规化建设，以及公安民警的教育训练，按规定权限管理干部。

5、负责组织实施对来我县的党政领导和重要外宾的安全警卫工作。

6、依法管理全县社会治安、户籍、居民身份证、枪支弹药和危险物品、行业场所等工作。

7、负责指导全县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的安全保卫工作，指导企事业单位保卫组织和经济民警的管理工作。

8、负责出入境管理工作。

9、依法承担执行刑罚和监督、考察工作。负责看守所、拘留所的管理建设工作。

10、依法管理全县道路交通，维护交通秩序以及机动车

辆、驾驶员管理。

11、领导、检查全县各级公安机关的执法活动。

12、对全县公共信息网络安全进行监察。

13、负责全县公安机关的装备的配备和后勤保障工作。

14、领导和指导全县消防工作。

15、协调武警中队工作。

16、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指挥中心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政工监督室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警务保障室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法制大队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政治安全保卫大队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治安管理大队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刑事侦查大队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经侦犯罪侦查大队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大队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特巡警大队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留置看护大队	行政	股级	财政拨款
食品药品安全保卫大队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出入境管理大队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环境安全保卫大队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兴隆镇派出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半壁山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蓝旗营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三道河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蘑菇峪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南天门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安子岭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孤山子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挂兰峪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八卦岭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六道河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青松岭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陡子峪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平安堡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上石洞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雾灵山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大水泉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李家营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北营房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大杖子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平南派出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看守所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行政拘留所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六道河检查站	行政	正科级	财政拨款
森林警察大队	行政	副科级	财政拨款
兴隆县邮政业安全管理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拨款
兴隆县戒毒康复服务中心	事业	股级	财政拨款

（二）人员情况

2024 年兴隆县公安局实有在职 297 人，辅助警务人员 494 人，退休人员 155 人，遗属 8 人。

（三）部门年度整体收支情况

2024 年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入 9121.96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 9121.9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320.68 万元（人员支

出 4722.64 万元，占基本支出 88.76%，公用经费支出 598.04 万元，占基本支出 11.24%）；项目支出 3801.29 万元。

2024 年“三公”经费支出 36.88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6.88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2024 年政府采购支出 2264.98 万元，其中：货物类 540.86 万元、工程类 1074.82 万元、服务类 649.30 万元。

（四）部门（单位）主要履职情况

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二、坚决服务县域重点工作，开展信访积案化解攻坚。三、全力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细致抓好民爆物品安全管控。扎实做好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四、全力开展治安打击整治。

预决算公开情况：

按照《预算法》、《河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实施细则》（冀财预〔2016〕129 号）和《承德市财政预决算公开实施细则》（承财办〔2017〕11 号）规定，我局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在兴隆县人民政府网站财政预决算版块向社会公开。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为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厉行节约有关规定，压减行政成本，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我局采取了以下措施：

1、加强对公务用车的管理，实行一车一卡，定点维修制度，规范和控制公务用车购置、修理、用油等行为，最大

限度提高公车使用效率，节约运行成本。

2、本年未发生公务接待支出。

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我局相继制定《兴隆县公安局内部控制手册》、《兴隆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兴隆县公安局从优待警慰问标准规定》、《兴隆县公安局公安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规范预算、收支、政府采购、资产管理等行为。

二、部门整体评价工作开展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严格落实《预算法》及省、县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的管理，强化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升部门责任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促进公安事业的发展。

（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

按照《兴隆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县级部门预算项目和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兴财监〔2025〕1 号）要求，县局成立了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田原为组长，局警务保障室主任付东华为副组长，局警务保障室杨佳兴，政保大队王莹、刑侦大队崔耀洋、王维，看守所佟韞楠，森林警察大队贾娜为成员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警务保障室，付东华兼任办公室主任，警务保障室切实发挥好牵头作用，有序开展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具体实施分为以下三个阶段：一是由警务保障室组织各预算部门按照 2024 年预算项目绩效三级指标内容，统计并写出书

面的实际完成情况；二是警务保障室根据各预算部门的实际完成情况填写“县级部门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三是绩效自评完成后，由警务保障室进行总结并形成工作报告，报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组长进行审核后，上报财政部门。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分析（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表》（附件4），逐项文字表述得分构成。）

（一）投入绩效情况分析

1、目标设定得5分，其中：

职责明确：部门职责设定符合“三定”方案中所赋予的职责和年度承担的重点工作，得1分。

活动合规性：部门的活动在职责范围之内并符合部门中长期规划，反映和评价部门活动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得1分。

活动合理性：部门设立的活动明确合理、活动的关键性指标设置可衡量，部门活动目标设定合理，得1分。

目标覆盖：我局申报的资金覆盖率达到100%，得1分。

目标管理创新：我局编报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绩效目标的数量超过规定10条，得1分。

2、预算配置得10分，其中：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得3分。

“三公经费”变动率：“三公经费”变动率为 <0 ，得分4分。

重点支出安排率：我部门预算安排的重点部门项目支出率 $>70\%$ ，得3分。

（三）过程绩效情况分析

1、预算执行得19分，其中：

预算完成率：2024年，我部门预算完成率 85.72% ，得1分。

预算调整率：2024年，我部门预算调整率 $<10\%$ ，得3分。

支付进度率：2024年，我部门半年支付进度 $<50\%$ ，全年支付进度 $>85\%$ ，得3分。

结转结余控制率：2024年，我部门结转结余率 5.13% ，得分0分。

结转结余变动率：2024年，我部门结转结余变动率 $>10\%$ ，得分1分。

公用经费控制率：2024年公用经费控制率 $<100\%$ ，得3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2024年，我部门“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100\%$ ，得3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2024年，我部门政府采购执行率为 100% ，得分3分。

2、预算管理得18分，其中：

管理制度健全性：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了《兴隆县公安局内部控制

手册》、《兴隆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全部符合，得 2 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我局在预算资金使用过程中，符合国家财经法律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申请，公安局按照支出进度，向财政局主管股室提交拨款申请，经财政局审批后拨付到零余额账户；资金支付，各单位严格按照《兴隆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履行审批、支出、报销手续。预算 60 万元以上项目，经县政府批准，由财政局投资评审股委托第三方进行评估认证。我局预算资金全部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超范围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全部符合，得 9 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我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在预决算批复后 20 日内，经兴隆县政务信息公开网站，向社会公开预决算信息，公开内容包括：预决算公开目录、预决算报表、预决算公开信息说明、预决算批复、预算绩效目标文本和预算绩效自评报告。全部符合，得 3 分。

基础信息完善性：我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制定了《兴隆县公安局内部控制手册》、《兴隆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财务制度，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完整、准确。全部符合，得 4 分。

3、资产管理得 8 分，其中：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我局为加强资产管理，规范资产管理行为，在《兴隆县公安局内部控制手册》中专门制定了

资产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进行了详细的规定，并在资产管理工作中严格执行。全部符合，得 2 分。

资产管理完成性：我局的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实物资产、无形资产等保存完整；警务保障室每月初对应收款项进行核对，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如实进行登记并在年底进行清查盘点，做到账实相符；国有资产有偿使用和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财政。全部符合中，得 2 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2024 年我部门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比率高于 80%，得 3 分。

4、预算绩效监控管理得 2 分：2024 年，我局实际申报绩效目标项目与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数一致，监控率 100%，得分 2 分。

（三）支出绩效情况分析

1、职责履行得 15 分

项目实际完成率：2024 年我部门项目实际完成率 100%，得分 4 分。

项目质量达标率：2024 年我部门项目质量完成率 100%，得 4 分。

年度重点工作办结率：2024 年，兴隆县公安局在县委、县政府和市局的坚强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对党忠诚、服务人民、执法公正、纪律严明总要求，牢固树立“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

要冲刺”的战斗意识，深入贯彻落实“十个聚焦、十个全面提升”工作要求，坚持以“四个兴隆建设”为主线，圆满完成各级党委、政府、人大等下达的重点工作。得4分。

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2024年，我部门绩效自评项目占比率100%，得3分。

（四）效果绩效情况分析

1、监督发现问题：2024年我部门预算支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制度规定履行审批、支出、报销手续。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超范围支出，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违规率为0，得分2分。

2、工作成效：财政部门对各单位预算绩效实施监控，并组织绩效自评，将自评结果进行公开。得5分。

3、应用率：我局应用绩效评价结果的项目应用率达到100%，得2分。

4、结果应用创新：我局按照要求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及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在兴隆县政府门户网站对外公开，并将评价结果报财政部门。得1分。

5、社会公众满意度：2024年，我部门满意度调查结果优秀，得5分。

综上所述，我部门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92分，评价等级为优秀。

四、存在的问题

个别项目进度较慢。

五、整改措施或建议

将加快项目实施，积极协调财政，沟通资金拨付。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